

政府采购会计审计合同

编号：1133797969X20220001

采购单位（甲方）：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单位（乙方）：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金华市永康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会计审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计审计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会计审计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需求类型	待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规模(元)
永康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会计、审计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审计暨绩效评价	1	项目	68000.00	68000.00	68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小写68000.00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2022-08-10	100.00	68000.00	--

三、服务条款

一、委托审计的范围、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永康市2019年至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审计及绩效评价。

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通过对甲方会计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在规定时间内对委托审计事项提供审计报告，逾期不予提供的，应退回审计费用。

二、委托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应在签订本约定书后,甲方应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3、支持、配合乙方开展审计工作，并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按本约定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如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致使乙方延误审计进度或无法提交审计报告时，审计费用不予退回。

5、甲方接到乙方的审计报告初稿后,30日内对初稿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逾期视为同意乙方的审计报告。

乙方: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三、审计收费

参照浙江省规定的相关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本项审计业务的收费金额为人民币。

审计费在乙方提交审计报告时一次付清,甲方应同时承担乙方因审计需要代甲方垫付的费用或赴外调查的差旅费用。

乙方开户行: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01000026671520

四、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叁份,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五、约定书生效日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